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商標

本通函將於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保存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ava.com.hk。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商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業務關係」	指	華日家具與本集團間之若干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i)華日家具(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物業乃由本集團作生產及儲存之用；及(ii)華日家具(作為許可人)授予本集團使用一個華日家具商標之非獨家使用權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代價」	指	轉讓目標商標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就支付代價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華日家具及其指定人士之新股份，發行價為1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日家具」	指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現時主要從事建材貿易；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98%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關連及權益，或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廊坊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廊坊恒宇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華日家具與廊坊恒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使用其中一個目標註冊商標而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廊坊天豐」	指	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廊坊天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華日家具與廊坊天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使用其中一個目標註冊商標而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周先生」	指	周旭恩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商標轉讓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之收購目標商標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或因合併或拆細股份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註冊商標」	指	商標轉讓協議所列華日家具已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之九個商標
「目標商標」	指	目標註冊商標及有待註冊之商標
「有待註冊之商標」	指	商標轉讓協議所列一個華日家具正在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註冊並有待中國商標局批准之商標
「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廊坊天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補充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	指	華日家具、廊坊恒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商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商標**

緒言

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廊坊恒宇同意收購，而華日家具同意出售(i)有待註冊之商標；及(ii)目標註冊商標，代價不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該代價可能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可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言，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該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98%股權，且周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因此，周先生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收購目標商標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之規定，商標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商標轉讓協議之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商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

賣方： 華日家具。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權益及業務關係外，華日家具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本公司

將予轉讓事宜：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廊坊恒宇同意向華日家具收購目標商標。

代價

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廊坊恒宇同意收購及華日家具同意出售(i)有待註冊之商標；及(ii)目標註冊商標，代價之計算方式如下：

代價 = 廊坊恒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之10%，減去廊坊天豐及廊坊恒宇分別根據廊坊恒宇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廊坊天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已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人民幣6,44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上述方法計算所得之代價少於人民幣43,560,000元，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商標之代價應為人民幣43,560,000元。倘根據上述方法計算所得之代價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商標之代價應為人民幣93,560,000元。換言之，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商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人民幣99,007,148元（乃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評估得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廊坊恒宇須促使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代價股份數目須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代價股份數目} = \frac{\text{代價}}{\text{人民幣}0.88\text{元}} \text{ (即1港元，按訂約方同意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text{元換算為人民幣)}$$

惟倘(i)發行代價股份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全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觸發華日家具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已發行股份之責任，則廊坊恒宇或本公司可要求按下文第(2)段載列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

鑑於代價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代價股份之數目（假設自該公佈日期起至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止不會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不會超過106,318,182股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基準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以及參考訂約方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時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7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8港元溢價約7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溢價約72%。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倘發行代價股份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或根據上文第(1)段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廊坊恒宇或本公司會要求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而有關代價或其餘額(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以人民幣現金全數支付。本公司同意擔保於第(2)段項下廊坊恒宇之付款責任(如有)。

本公司將適時就支付代價之方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

假設：(1)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2)最大數目代價股份(即106,318,182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及配發；及(3)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周先生持有之股份保持不變，及自該公佈日期至配發代價股份止，並無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如下：

股東	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109,382,430	9.09%	215,700,612	16.48%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附註)	351,518,000	29.22%	351,518,000	26.85%
公眾股東	<u>741,899,540</u>	<u>61.69%</u>	<u>741,899,540</u>	<u>56.67%</u>
合計	<u><u>1,202,799,970</u></u>	<u><u>100%</u></u>	<u><u>1,309,118,152</u></u>	<u><u>100%</u></u>

附註：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乃由黃業華女士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黃業華女士及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均為獨立於周先生。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於緊隨配發代價股份後未曾變動，則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因發行代價股份而變更。

生效日期

商標轉讓協議須待其簽署及於相關中國商標局備案後，以及商標轉讓獲得相關中國商標局批准並對目標註冊商標予以公告後，方告生效(「生效日期」)。訂約方同意目標商標項下及所產生之全部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權利)自生效日期起將視為經已合法及實益轉讓予廊坊恒宇。待完成註冊有待註冊之商標後，根據當時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華日家具須將有

董事會函件

待註冊之商標項下及所產生之全部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權利)無償轉讓予廊坊恒宇。華日家具另亦同意並承諾，於簽發以廊坊恒宇名義登記之目標商標新註冊證書或批准商標轉讓前，華日家具將依照廊坊恒宇之指示行事，並協助廊坊恒宇行使目標商標實益擁有人之權利。

廊坊恒宇及本公司承諾，廊坊恒宇將合理使用目標商標；於悉數支付代價前，轉讓任何目標商標予第三方須取得華日家具之書面同意。

自生效日期起，廊坊恒宇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廊坊天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及無效。

有關華日家具及目標商標之資料

華日家具現時主要從事建材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98%股權及華日家具之一名前僱員及一名華日家具之最高行政人員各持有華日家具1%股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權益及業務關係外，華日家具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商標包括華日家具所擁有之九個商標(該等商標已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以及華日家具正在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註冊並有待中國商標局批准之商標。目標商標包括「Huari」、「華日」、「華日家居」及「華日家具」商標，所有該等商標用於銷售「Huari」品牌名下之家居產品。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於向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家具。

進行商標轉讓之益處及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業務範圍從生產到零售之主要綜合家具供應商。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公司所採取業務策略之一為於日後執行多品牌策略及於今後兩年內提升華日及吉祥鳥之現有品牌價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現有交易將會獲得目標商標之實際擁有權及控制權。現有收購事項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收購另一個商標「吉祥鳥」顯示核心價值鏈之收購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商標轉讓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商標。代價將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以現金支付代價，則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撥付。倘代價以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負債將無任何影響。另一方面，倘代價以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以不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的相同程度擴大。倘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撥付，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將以不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的相同程度擴大。現階段尚未能確認代價，但倘日後須支付代價上限(即人民幣93,560,000元)，則目標商標之年度攤銷金額將介乎約人民幣2,163,000元至人民幣21,632,000元。倘日後只須支付代價下限(即人民幣43,560,000元)，則目標商標之年度攤銷金額將介乎約人民幣1,007,000元至人民幣10,071,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樓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收購目標商標及特別授權。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相當於有權於該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委派之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98%股權，且周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因此，周先生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收購目標商標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之規定，商標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所需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李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908,000	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長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周旭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382,430	9.09%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3)	106,318,182	8.83%
華日家具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6,318,182	8.83%
修俊成女士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3)	106,318,182	8.83%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天堂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3)	106,318,182	8.8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8,820,000	9.0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4)	投資管理人	108,820,000	9.05%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108,820,000	9.0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70,456,000	5.86%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之人士	1,712,000	0.14%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趙建公先生 (附註5)	受控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76,000	5.05%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劉德泉先生 (附註7)	受控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2. 黃業華女士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3. 106,318,182股股份乃代價股份之最高發行數目。根據商標轉讓協議，代價股份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周先生、周天堂先生及修俊成女士因各自分別實益擁有華日家具之48.16%、25.93%及23.91%權益，故彼等均擁有是項權益。周天堂先生及修俊成女士乃周先生之父母。
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108,820,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所管理，而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乃透過其受控公司擁有108,82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趙建公先生因其於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6.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因其於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7. 劉德泉先生因其於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通知本公司；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而該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期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已有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玉曉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李革先生。
- (c)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250,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2,799,970股。假設於完成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06,318,182股)，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1,309,118,152股。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詳情如下：

李元剛先生，48歲，畢業於英格蘭桑德蘭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盈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立先生，36歲，曾任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一年工作經驗。

楊杰先生，27歲，現為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技術客服部之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參加中國人民大學開辦之人事管理及上市公司管理等培訓課程，亦曾參加清華大學開辦之業務管理培訓課程。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作為賣方)與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轉讓商標轉讓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列明之商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以實施或致使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隨附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能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不多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06,318,182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經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之代價股份之其他數目),作為根據商標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有關特別授權所需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